

述规定的含义有三：一是《暂行办法》实施后，事务所仍有权自主决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二是鼓励事务所优先选择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三是允许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并符合相应要求后依法规范处理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

鼓励事务所优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基于国际经验、行业实际和发展趋势的综合考虑。经测算，我国事务所目前的保险费率多集中在1.5%~3%左右，换言之，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获得了约500倍的保险杠杆率，即1元钱的保费支出获取500元的保险金额。深入比较分析，职业责任保险在制度设计、保障能力等方面整体优于职业风险基金，也更加契合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新要求。为此，《暂行办法》明确鼓励现有的事务所在5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在《暂行办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事务所，鼓励其主要采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问题六：请进一步解释《暂行办法》对累计赔偿限额的确定方法。

答：《暂行办法》根据审计业务风险程度将事务所分成两类，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标准。对于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2)5 000万元。对于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2)5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由于保费=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率，按照目前1.5%~3%左右的费率水平，事务所的实际保费支出较少。需要说明的是，《暂行办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是最低要求，实务中，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自愿投保更高额度的保险。

上述计算方法参考了部分主要经济体的现有做法。比如，在按事务所业务收入确定累计赔偿限额时，英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区规定为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2.5倍，澳大利亚为业务收入总额的3倍以上。结合我国当前实

际，《暂行办法》作出了中等偏低水平的相应规定，核心是合理降低事务所的保费负担。

问题七：财政、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对职业责任保险开展监督检查？

答：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信息报备时报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实践中，可能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后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为保证事务所的职业赔偿能力持续符合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把合同变更后的保单复印件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提交给省级财政部门。保险合同解除后新签订保险合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新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相关证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需要保险公司协助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出险和理赔等必要信息的，保险公司应当提供。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违反规定的，《暂行办法》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图片新闻

浦发银行发布“一带一路”跨境金融服务方案



不久前，浦发银行发布了“一带一路”跨境金融服务方案1.0。针对“一带一路”战略下企业跨境行为，浦发银行进行了多维度深度分析，将企业需求提炼为“五个层次需求”，即“跨境贸易需求”、“境外贸易平台建立及运用需求”、“境外实体投资与平台搭建需求”、“全球资金管理需求”以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在此基础上，推出了“五个层面配套”，内容涵盖结算、投融资、并购、担保、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境外上市、境外发债、财务顾问等众多领域，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流程、全方位、跨层次、跨市场、跨币种的跨境跨界金融服务。

（陈方平 供稿）